

(8) 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，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。供应商自行根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(GB/T4754-2017)、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〉的通知》国统字(2017)213 号、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，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汉滨区江南幼儿园（单位名称）的汉滨区江南幼儿园消防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汉滨区江南幼儿园消防改造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金秦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4938.3728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85.12951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金秦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08月31日

注：1、供应商如满足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中小企业，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